

青海省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问答(四)

六、社保经办篇

1、试用期可以不缴社保费吗？

答:不可以。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可以用支付现金方式取代缴社保费吗？

答:不可以。《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私下就社会保险费进行约定由用人单位支付现金，不缴纳社保费或者由员工个人自行办理社保缴纳的做法不可取。

3、个人可以自愿放弃参加社保、缴纳社保费吗？

答:不可以。根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变更或者放弃。

4、用人单位欠缴社保费，可以要求补缴吗？如不愿补缴，怎么办？

答:社会保险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5、如何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计算参保缴费？

答:第一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点击“社保测算”→“参保缴费计算”。

第二步：选择参保类型，勾选相关选项并输入月工资收入或月缴费基数，点击计算，即可预估每月各项社保缴费情况。

友情提醒：部分险种的费率可能会因为政策因素发生变化，实际结果以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估算结果仅供参考。

6、两种养老保险都参加过，缴费年限如何计算？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7、养老保险断缴，能补缴吗？影响养老金发放吗？

答: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制度规定，养老保险已断缴部分不可以补缴，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养老金发放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若累计缴费年限减少，则发放待遇也会相应降低。

8、以前缴纳的养老保险过期作废吗？

答:按现行政策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时，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9、参保人去世，养老保险白缴了吗？

答:国家政策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其遗属还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10、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姓名和身份证姓名不一致怎么办？

答:按照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参保人身份证信息为其建立个人账户，记录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权益。原则上参保人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一致。若参保人身份证信息需变更，可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当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确保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11、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怎么办？

答: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含延长缴费)，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未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12、身份证和档案出生时间不一致，企业职工退休年龄以哪个为准？

答:关于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国家已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规定，对职工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职工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13、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满足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灵活就业人员还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

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4、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手续？

答:线下申请办法：第一步，申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或社保卡，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第二步，选择缴费档次交钱。参保后，选择合适的缴费基数档次进行缴费。

线上申请办法：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登录青海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rst.qinghai.gov.cn/>)或通过“青海人社通”手机APP，在“灵活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中申请参保。

15、灵活就业参保人是否可以领取失业补助金？

答: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失业人员，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条件的，经办机构应予以发放。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期间，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未出现依法应当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经办机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待遇。

16、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暂缓缴纳养老保险吗？

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以个人身份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按照自愿缴费的原则，可按年或按月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17、灵活就业人员能领取社保补贴吗？

答: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均可申领社保补贴。具体标准是：按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3。

18、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社保补贴申领？

答:只需提供基本身份证明(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灵活就业证明材料等即可。人社部门审核后，如果符合条件，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劳动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中。

19、灵活就业人员满足哪些条件可以领取养老金？

答: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养老金，手续很简单。只要满足两个条件即可：一是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二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届时，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社保服务窗口或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线上渠道，办理完退休和待遇领取手续，就能按月领取养老金。

20、如何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答:一是互联网服务渠道。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二是线下服务渠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21、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怎么办？

答:直接向新参保地提出申请就行。如果你是企业职工，可由新工作单位为你办理转入申请；如果你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你自己向新参保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线上操作，尽在“掌”握，具体流程为：参保人可以直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也可以登录“掌上12333”APP，以及与电子社保卡相关联的公众号或者小程序提出转移申请。

22、哪些情形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答:一是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只需办理变更登记即可。

二是参保人员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缴费账户的。原参保地会继续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三是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费，且无法提供有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材料的，不能转移该一次性缴纳部分的缴费年限和资金。

四是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欠费且拒绝补缴的，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缴费年限，欠费的时间不转移基金。

五是参保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3、换工作地必须办理养老保险转移手续吗？如不办理，新单位能直接缴纳吗？

答: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就业可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规定，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可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不会影响新单位办理参保手续，也不会影响个人的社保权益。

24、如何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答:第一步：参保人可注册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点击“关系转移接续”栏目中的“社保转移申请”。

第二步：按照要求填写并勾选相关选项后，提交申请。

第三步：查询办理进度。

温馨提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掌上12333”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以及查询后续转移进度。

25、如何查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进度？

答: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掌上12333”APP或通过电子社保卡渠道(所有已开通电子社保卡的APP、小程序、公众号)，查询网上申请审核结果信息，以及查询后续转移进度。

2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如何进行转移接续？

答: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相关信息后，办理转移接续，并告知办理结果。在转移过程中，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27、哪些因素影响基本养老金水平？

答:按照我国目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基本养老金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长短、缴费水平高低、个人账户金额多少、退休年龄的大小、当地职工平均工资高低都有直接关系。累计缴费时间越长，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越多；缴费水平越高，退休时间越晚，个人账户养老金越多。另外，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会影响计发月数，对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高低产生影响。

28、曾在不同省份工作过，退休后在哪领取养老金？

答: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9、退休后多久可以领到养老金？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查询？

答:一般而言，成功办理退休手续后，次月即可领取养老金。养老保险缴费状态和待遇领取信息可以通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进行查询。个人可以从电脑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mohrss.gov.cn>)查询。此外，参保人还可以通过参保地的社保经办大厅自助服务一体机、人社部门网站、人社部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渠道，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30、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养老金是否需要单位开具证明？

答:如果职工是随单位参保，退休手续由单位办理。如果是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社保服务窗口办理。

3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情况如何查询？

答: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面向参保群众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和待遇信息查询服务。参保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社保查询”，选择需要查询的时间段，即可获取本人的缴费或待遇信息。此外，参保人也可通过登录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电子社保卡等其他渠道，自主查询相关社保权益信息。

32、如何办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答: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主要有三种方式：

一是大数据比对。社保经办机构与有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不需要本人进行任何操作即可通过认证。目前，全国大约有1/3的退休人员是通过数据比对方式完成认证的，以后比例会越来越高。

二是手机刷脸。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掌上12333”等官方手机APP，做几个简单动作，即可随时随地完成刷脸认证。在境外居住人员还可以通过外交部“中国领事”手机APP进行刷脸认证。

三是社会化服务认证。社保经办机构委托社区(村)基层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认证。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可以提出上门认证申请，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33、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多久认证一次？如何认证？

答:一年一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掌上12333”手机APP、各省自行开发的手机APP等方式进行人脸识别自助认证。社保经办机构也会通过数据比对、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开展认证。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可以提出上门认证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会提供上门服务。

34、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的待遇资格认证支持的人群范围是？

答: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养老保险供养亲属、一至四级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35、如何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答:第一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点击“待遇资格认证”栏目中的“人脸识别认证”。

第二步：打开“认证确认”页面，同意协议后开始认证。首次认证点击“开始认证”按钮，选择下载安装待遇资格认证插件，根据提示完成下载和安装，安装完成后，刷新或重启浏览器。

第三步：阅读认证引导，按要求完成指定动作，认证完成后会自动跳转至认证结果。该平台提供他人认证功能，操作方式相同。

无法在此平台完成认证，也可以通过“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进行认证。

36、企业年金是什么？企业年金基金由哪些组成？

答: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企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企业缴费；

(二)职工个人缴费；

(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37、职业年金是什么？职业年金基金由哪些组成？

答:职业年金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

(一)单位缴费；

(二)个人缴费；

(三)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38、企业年金如何缴费？

答: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39、企业年金如何领取？

答:《企业年金办法》规定，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40、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有哪些相同点和不同点？

答:相同点：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同属于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均需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均采用个人账户积累制，其基金均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

不同点：企业年金主要适用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职业年金主要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企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定，而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或者加入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具有一定灵活性；职业年金基金采用省级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的方式管理，统一程度较高。

41、退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吗？

答:企业年金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选择一次性领取。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职业年金不允许参保人员在退休时一次性领取。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本人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42、职工工作单位变动，企业年金怎么处理？

答:《企业年金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

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原受托人是企业年金理事会的，由企业与其协商选择法人受托机构管理。

43、社保卡的主要功能有哪些？

答:社保卡具有身份凭证、信息记录、自助查询、就医结算、缴费和领取待遇、金融支付等6大功能。

44、如何申领实体社保卡？

答:申请人可以自行通过社保卡服务机构网点或网上服务平台，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社保卡，或者通过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社保卡服务银行提交申领资料并代为申领。申领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安排或者由申请人在当地社保卡合作银行范围内选择社保卡服务银行。

实体社保卡普遍实现了省内跨地市线下异地办理。大部分地区还开通了实体社保卡的线上申领服务，群众可通过线上服务人口提交申请，发卡地区制卡完成后邮寄给本人。2021年底，社保卡申领、启用、补换、临时挂失、制卡进度查询5项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跨省通办。

45、如何启用、激活社保卡？

答:社保卡具有社会保障功能和金融功能。在社保卡使用前，需要启用社保卡的社会保障功能。如果通过社保卡领取失业补贴、养老金等待遇，还需激活金融功能。

社会保障功能启用，一般在发放时由工作人员办理，或者本人在购药等首次用卡前通过修改社保密码启用，部分地区还可通过手机APP、网站、12333电话等方式线上、远程启用。

金融功能激活，根据银行监管的有关规定，需要本人当面办理。一般需要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在银行柜台办理，同一银行的全国网点均可办理激活。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可按相关程序提供上门服务，或者代理办理服务。

46、社保卡丢失了怎么办？

答:社保卡丢失要及时办理挂失手续，避免个人权益和账户资金受到侵害。

社保卡挂失分为临时挂失和正式挂失。可以通过社保卡服务机构的网站、12333电话服务热线、网上服务平台和社保卡服务银行的客服平台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分别到社保卡服务机构、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应用、银行账户应用的正式挂失。

47、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反映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是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基本内容，全面记录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的登记、缴费、享受待遇及其他反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的信息。

48、骗保有哪些处罚？

答:《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未完待续)